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出售 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拟出售所持有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2、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公开、公平、公正。

3、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格公允，合理。

4、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符合本公司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股东的利益。

5、本次出售股权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表决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年12月5日